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说 明

本验收报告内容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页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批复、设计方案、一般固废合同、危废合同、验收检测报告等）

第二部分为：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云美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公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报告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书圭
联系电话	13316634786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英伟
联系电话	0769-233204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1 栋 927 室
编制人	吕彩英
联系电话	18681185320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33
附图二：四至平面图.....34
附图三：车间平面图.....35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库.....36
附图五：危险废物仓库.....38
附图六：废气治理设施.....40
附图七：竣工公示照片.....42
附图八：调试公示照片.....43
附件一：营业执照.....44
附件二：环评批复.....45
附件三：设计方案.....48
附件四：一般固废合同.....58
附件五：一般固废回收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函.....64
附件六：危险废物合同.....68
附件七：危废处置单位资质.....74
附件八：监测报告.....75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87
附件十：抗磨液压油 MSDS.....88
附件十一：生产工况证明.....93
附件十二：三同时登记表.....9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五金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8.23</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8.30</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12.30-2023.3.29</td><td>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2.10-2022.2.11</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东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6、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432 号）；</td></tr>
</table>

9、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6、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表 1-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6.5～9.5	6.5～9	无量纲
2	SS	400	400	400	mg/L
3	BOD5	300	350	300	mg/L

4	CODCr	500	500	500	mg/L
5	氨氮	/	45	45	mg/L
6	总磷	/	8	8	mg/L
7	LAS	20	20	20	mg/L

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油滴颗粒物。

（1）油滴颗粒物：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炉窑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油滴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金属热处理炉	200	/	15

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油滴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1.45	15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1-4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炉窑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油滴颗粒物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金属热处理炉	30	/	15

表 1-5 油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厂界处	油滴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2）非甲烷总烃：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20	4.2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7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厂界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的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建设规模：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2）8432 号《关于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动工，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填报了《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441900MA54FNA67X001P。同时，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企业委托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2.10-2023.2.11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内容。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生产量	备注
五金模具	720 吨/年	700 吨/年	—

表 2-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0m^2，建筑面积 300m^2。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0m^2，建	无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主要生产设备：淬火炉 2 台（各配套油槽 1 台）、回火炉 2 台、洛氏硬度计 2 台、空压机 2 台、水冷池 1 台（配套冷却塔 2 台）。	筑面积 300m^2。项目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主要生产设备：淬火炉 2 台（各配套油槽 1 台）、回火炉 2 台、洛氏硬度计 2 台、空压机 2 台、水冷池 1 台（配套冷却塔 2 台）。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淬火、回火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淬火炉和回火炉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淬火、回火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无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无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环评与实际是否一致	使用工序
1	淬火炉		双真空淬火炉 OQ2-120 80KW，温度 1030℃	台	1	1	淬火
	配套	油槽	1600*1500*1300mm	台	1	1	淬火
2	淬火炉		ZJ-75-10 75KW，温度 1030℃	台	1	1	淬火
	配套	油槽	1600*1500*1300mm	台	1	1	淬火
3	回火炉		ZJ-40-6（1.8m×1.3m×1.7m）	台	2	2	回火

			40KW，温度 650℃				
4	洛氏硬度计		HR-150A	台	2	2	硬度检测
5	空压机		10p	台	2	2	辅助设备
6	水冷池		2.0m×4.0m×2.0m	个	1	1	辅助设备
	配套	冷却塔	$20m^3/h$	台	2	2	

注：1、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2、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内，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与实际是否一致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五金（半成品）	吨	720	是	200	固态，堆放
2	抗磨液压油	吨	5.616	是	2	外购，液态，100kg/罐
3	空压机油	吨	0.2	是	0.2	外购，液态，20kg/桶
4	不锈钢纸	吨	0.2	是	0.2	外购，固态，20kg/箱
5	润滑油	吨	0.15	是	0.15	外购，液态，150kg/罐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抗磨液压油：是对加热零件进行淬火冷却的抗磨液压油，又称淬火油。其饱和蒸汽压较低. 并具有较好的光亮性和淬硬性。根据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3）项目使用的抗磨液压油为带有轻微气味的淡黄色至褐色液体，闪点 230℃，不溶于水。真空淬火炉的冷却方式为油淬冷却，油淬过程中使用抗磨液压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物，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相对密度为 0.82~0.85，沸点为 225℉，化学性质稳定，易燃，燃烧排放二氧化碳气体，主要用于各种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滚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

空压机油：空压机油的作用就是在摩擦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是螺杆式空压机油，采用氢基础油为原料，并加入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表 2-5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给水	t/a	48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360	冷却用水	
2	排水	t/a	43.2	办公、生活	排入市政管网
			0	生产	无排水
3	电	万 kWh/a	20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注：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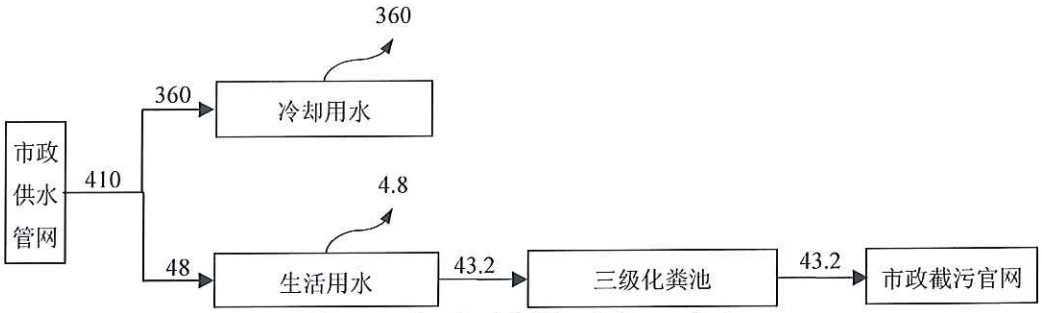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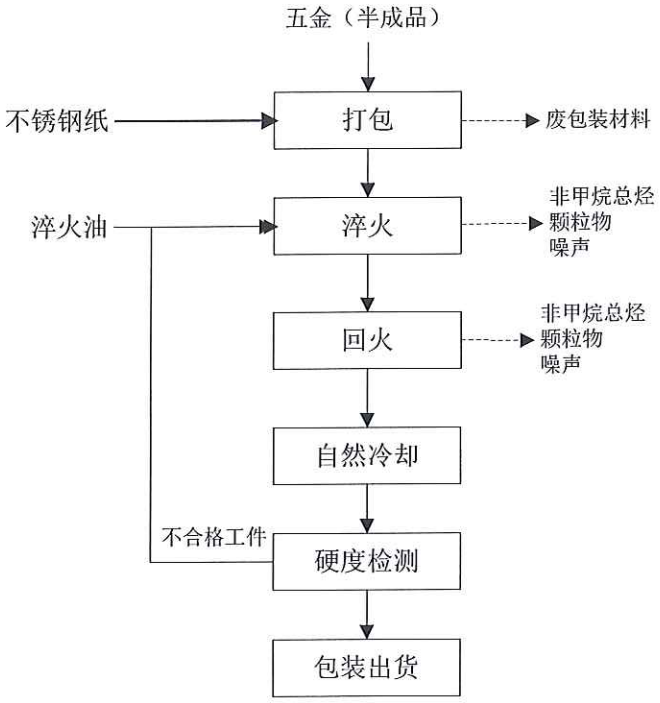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打包：使用不锈钢纸将外购来的五金（半成品）模具进行打包，打包之后方便后续进行淬火，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淬火：项目淬火工艺是将需要淬火的五金（半成品）模具送入淬火炉，电加热到1030℃，将五金（半成品）模具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s 以下（或 M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通过淬火炉后的工件进入油槽通过抗磨液压油进行快速直接冷却（低于抗磨液压油的分解温度），从而达到改变工件性能的目的，可大幅提高工件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项目淬火炉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工作温度约1030℃，使用电能，不会产生燃烧废气。项目抗磨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循环使用过程中受工件带走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由于淬火后的工件温度较高，在油槽中冷却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分是抗磨液压油遇热挥发产生的微小油滴颗粒物，还有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淬火炉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该水为普通自来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噪声。

注：①项目使用的真空泵为螺杆式无油真空泵，故无油雾产生。

②真空淬火炉的作业方式为将工件和料筐通过运输车放到炉外车的工件车上面，打开炉门，工件进入到冷室。把炉门关闭，启动真空机组，对炉体内部开始抽真空。当冷热室的真空度均衡的时候，打开真空隔热门，启动液压系统，把工件推入到热室里面，这个时候工件车会慢慢的下降，把料筐平稳的放在加热室的料台上面，工件退回到冷室，关闭真空隔热门。热室不断地抽真空直到工作真空度，加热启动，通过温控仪所设定的升温曲线来自动的对工件进行加热，在这个加热的过程中，一定要保持高真空度。在加热保温结束之后，电铃会自动鸣叫并且停止加热。工件车上升，把工件转移到小车上面，然后工件退火到冷室里面，关闭隔热门。工件车下降进入油槽里面进行冲火处理，为了保证冲火的效果，在冲火的时候要打开油搅拌器，让油温更加均衡，在油淬时间到之后，工件车上升。打开冷室的放气阀对冷室放气，然后打开炉门，取出工件。

回火：淬火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回火处理，项目使用回火炉将冷却后的工件重新加热到600℃左右。回火是将经过淬火冷却后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工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项目回火炉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工作温度约 650℃，使用电能，不会产生燃烧废气。工件在淬火后表面会沾有少量抗磨液压油，在回火过程的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分是抗磨液压油遇热挥发、裂解产生的微小油滴颗粒物，还有极少量的非

甲烷总烃。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噪声。

自然冷却：经回火后的工件通过静置进行自然冷却。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硬度检测：使用洛氏硬度计对自然冷却后的工件进行硬度检测，硬度合格的即可包装出货，该过程检测出的硬度检测不合格的工件将会重新进行淬火等工序，直到硬度检测合格即可包装出货。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阳极氧化、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3），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综上，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淬火、回火工序：项目在淬火及回火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抗磨液压油遇热挥发、裂解产生的微小油滴颗粒物以及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淬火炉、回火炉均为密闭性设备，项目在这 3 台设备开口处设置 3 个集气罩收集开口时散发的废气，在淬火炉 ZJ-75-10 外置油槽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散发的废气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 1 套废气治理措施及 1 个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排气筒高度为 15m），设计处理风量 9000m^3/h。经处理后，有组织部分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小，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小，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雨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用水：项目淬火工序中淬火炉对工件进行加热过程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温度处于工艺要求的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设备受损。该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切削液等冷却剂，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TP、LAS 等。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 dB(A)之间。噪声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不锈钢纸在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336-000-07。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仓库设置在项目一楼车间旁，占地面积约为 3 平方米，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使用到空压机油，为保证工作效果，空压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废空压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空压机油桶：项目压机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少量空桶，废空压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编号为HW08，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补充更换，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罐：项目生产过程中润滑油用完后会产生废润滑油罐，废润滑油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罐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抗磨液压油：项目淬火工序使用抗磨液压油冷却，抗磨液压油循环使用，当抗磨液压油使用到一定期限，为了保证抗磨液压油冷却的效果，油槽底部的浓油需要更换。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抗磨液压油浓油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一次。废抗磨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编号为HW08，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抗磨液压油罐：项目生产过程中抗磨液压油用完后会产生废抗磨液压油罐，废抗磨液压油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抗磨液压油罐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项目设有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对淬火、回火工序废气进行处理，在过滤净化过程中会残留粉屑、氧化皮、油泥、淤渣等废物在滤芯上面，为保持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对废气的有效处理，需定期对其中的滤芯进行更换，废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厂内采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仓库设置在项目一楼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5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见附图。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5
2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3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	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3
4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1.2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6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0.3
合计			5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审批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施建成的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无
淬火、回火废气	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无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经收集后交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交由有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无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隔音、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运营后形成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的生产规模。

2、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淬火、回火工序	有组织排放 DA001	油滴颗粒物	在工作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	油滴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淬火工序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不排入外环境，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生活污水 DW001		COD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BOD_5		

		SS	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NH_3-N		
		TP		
		LA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建筑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估算，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工作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刻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2、原料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抗磨液压油、空压机油等若存放不妥当会发生泄漏，从而污染环境；润滑油、抗磨液压油、空压机油等原料经密封包装桶储存在原料仓内，并定期对包装桶进行检测，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质，发现泄漏物料时及时吸收清理；原料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桶。 3、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应设置			

	硬质隔堤进行分区放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同时发现有泄漏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2）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需委托有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2）项目需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记录等环节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评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证，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0%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有关规定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分析方法信息及检测仪器具体见下表：

表 5-1 分析方法信息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3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3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035	7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布设一个检测点，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布设一个检测点，下风向监控点布设三个检测点；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布设一个检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两天六次。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3、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处布设一个检测点，厂界南侧外 1 米处布设一个检测点，厂界西侧和北侧为邻厂，不设检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 1 次。

4、固体废物（无需监测）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五金模具	720 吨/年	720 吨/年	2023.2.10	1.92 吨/天	80%
			2023.2.11	2.04 吨/天	85%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性状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3.02.10）	pH（无量纲）	7.0	6.8	7.1	7.0	7.0	6.5~9	达标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1 天 4 次）
	悬浮物	77	85	71	91	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6	198	208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29	107	109	115	300	达标	
	氨氮	33.3	36.6	34.1	32.0	34.0	45	达标	
	总磷	1.64	1.45	1.74	1.56	1.60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57	0.585	0.685	0.816	0.711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3.02.11）	pH（无量纲）	6.9	6.9	7.1	7.0	7.0	6.5~9	达标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1 天 4 次）
	悬浮物	76	74	81	78	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	230	215	208	2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28	116	106	124	300	达标	
	氨氮	37.3	40.1	38.0	35.4	37.7	45	达标	
	总磷	1.45	1.75	1.65	1.46	1.5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6	0.707	0.782	0.645	0.695	20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淬火、回火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Nm^3/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2.10 第 1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5.3	8.9×10^{-2}	3534	/	/	/
		非甲烷总烃	5.46	1.9×10^{-2}	3534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550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4.4×10^{-3}	4550	120	4.2*	达标
2023.02.10 第 2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9.4	0.11	3714	/	/	/
		非甲烷总烃	5.51	2.0×10^{-2}	3714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340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3	4.0×10^{-3}	4340	120	4.2*	达标
2023.02.10 第 3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1.9	7.6×10^{-2}	3488	/	/	/
		非甲烷总烃	4.93	1.7×10^{-2}	3488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423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	4.1×10^{-3}	4423	120	4.2*	达标
2023.02.11 第 1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1.1	0.11	3642	/	/	/
		非甲烷总烃	5.16	1.9×10^{-2}	3642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493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4.3×10^{-3}	4493	120	4.2*	达标
2023.02.11 第 2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4.2	8.6×10^{-2}	3554	/	/	/
		非甲烷总烃	5.68	2.0×10^{-2}	3554	/	/	/
2023.02.11 第 2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235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4	4.0×10^{-3}	4235	120	4.2*	达标
2023.02.11 第 3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8.9	0.11	3694	/	/	/
		非甲烷总烃	5.44	2.0×10^{-2}	3694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358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	3.9×10^{-3}	4358	120	4.2*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15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6.根据 GB/T 16157-1996 修改单规定，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3，故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7.“*”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2.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7	0.39	0.47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73	0.71	0.6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65	0.59	0.61		
		下风向监控点 4#	0.76	0.75	0.78		
2023.02.1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6	0.205	0.218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535	0.583	0.49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602	0.525	0.550		
		下风向监控点 4#	0.556	0.541	0.570		
2023.02.1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43	0.46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69	0.72	0.72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62	0.64		
		下风向监控点 4#	0.79	0.75	0.78		
2023.02.1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05	0.202	0.23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543	0.526	0.54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560	0.547	0.548		
		下风向监控点 4#	0.583	0.562	0.581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2.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0.86	0.88	0.87	6	达标
2023.02.1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0.83	0.86	0.85	6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2.1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57	47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57	48			达标
2023.02.1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57	4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57	46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注：本项目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TP、LAS 检测结果均符合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P20221221（0002）-05）可知，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无需监测）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建议

（1）企业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结论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安镇地图

审图号：粤S（2020）11-031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制作

附图二：四至平面图

恒骏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厂仓库
东莞市迪罗饰品有限公司
东莞宝臻陶瓷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厂仓库
东莞市力丰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东莞市新满昌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盛路
空地
美佳成(东莞)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房，项目位于1层
东莞市骏坚玩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蝶饰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广饰五金制品厂
东莞市长安莞南建材店
N
NE
E
SE
S
SW
W
NW
比例尺：
0
50 米
图例：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三：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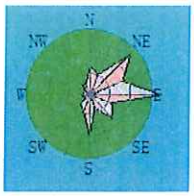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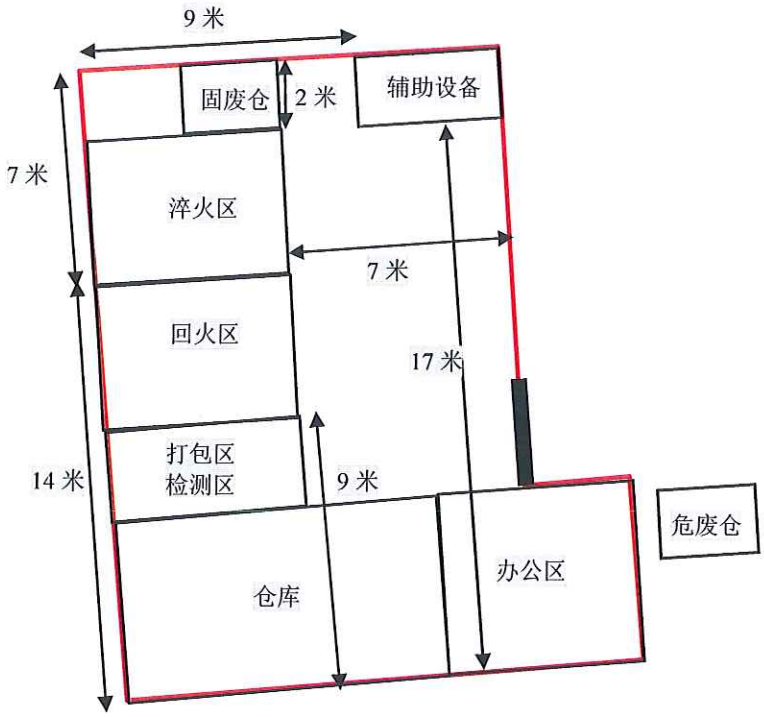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 10 米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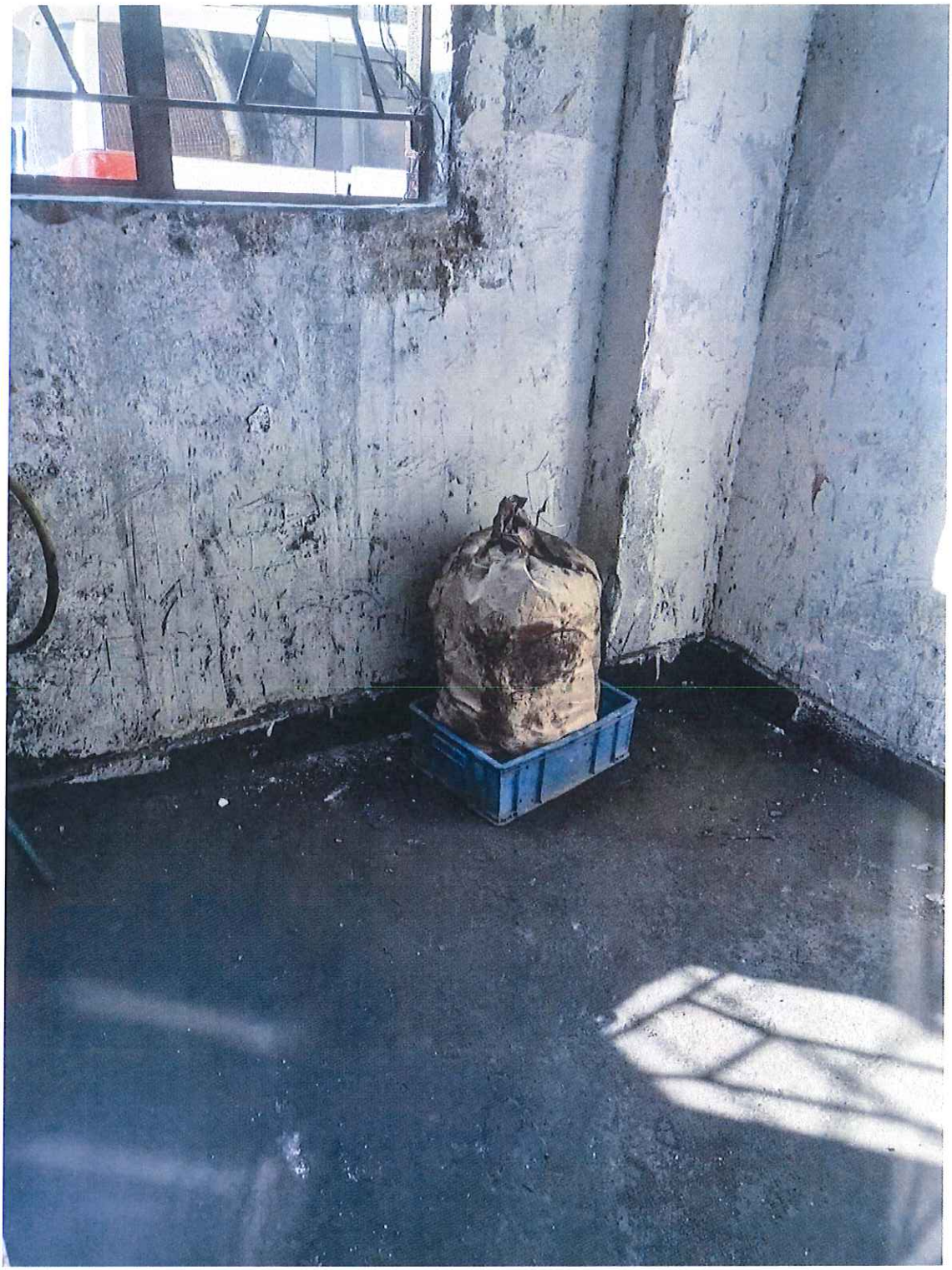

附图五：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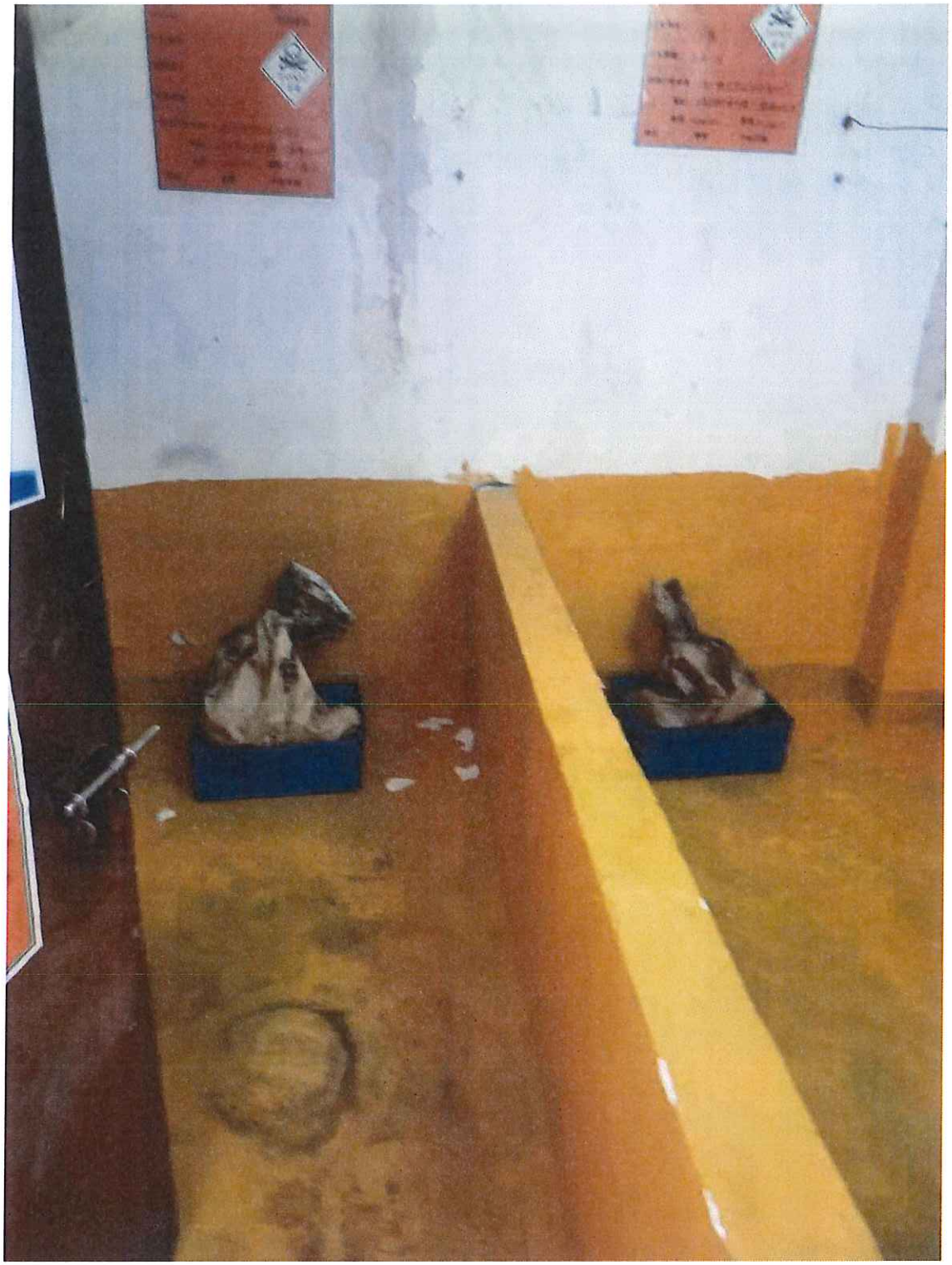

附图六：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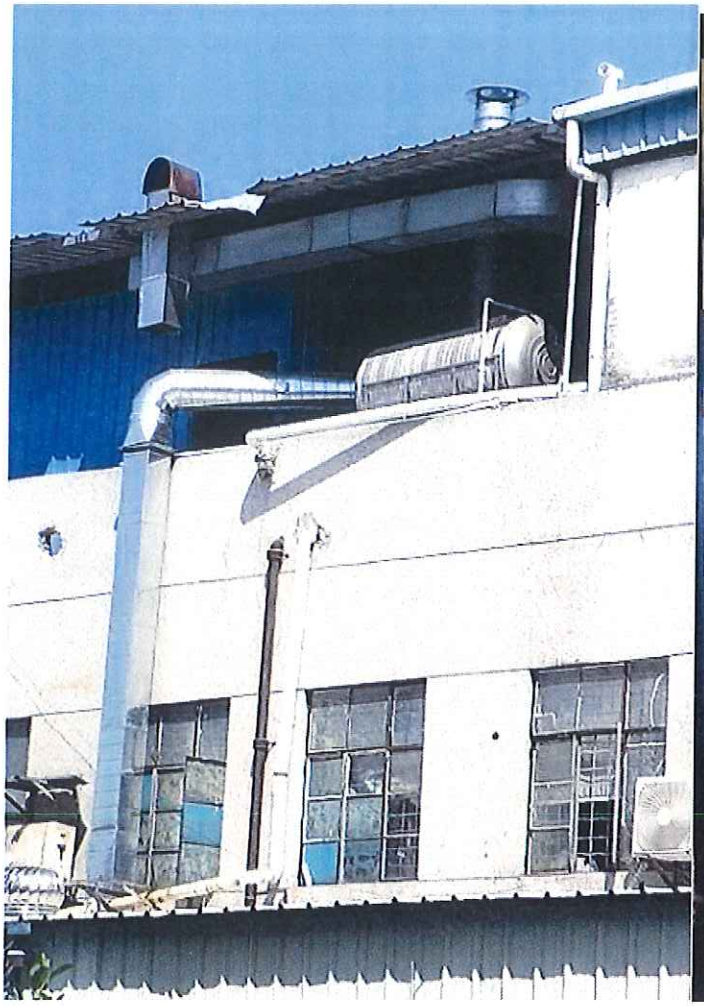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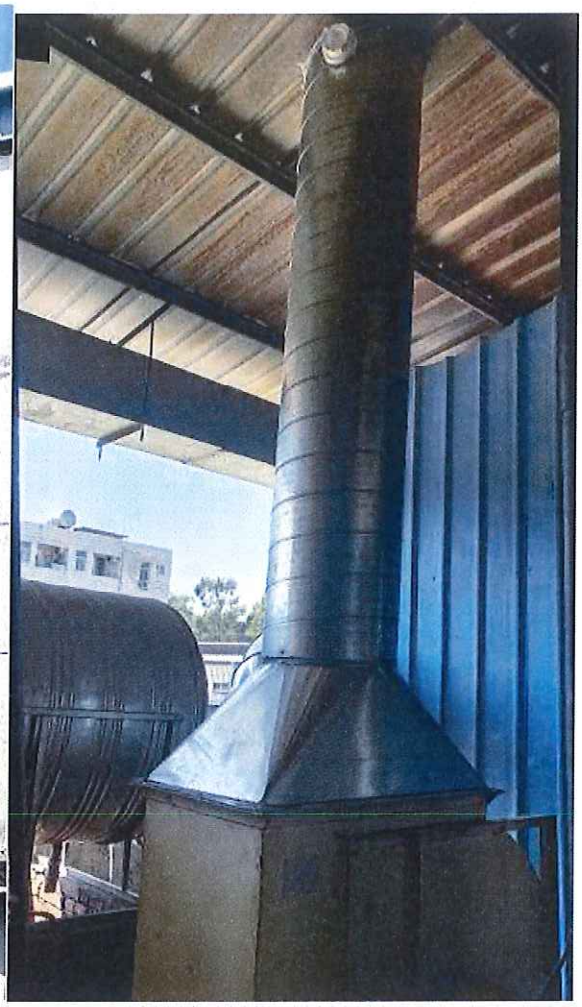

附图七：竣工公示照片

附图九：调试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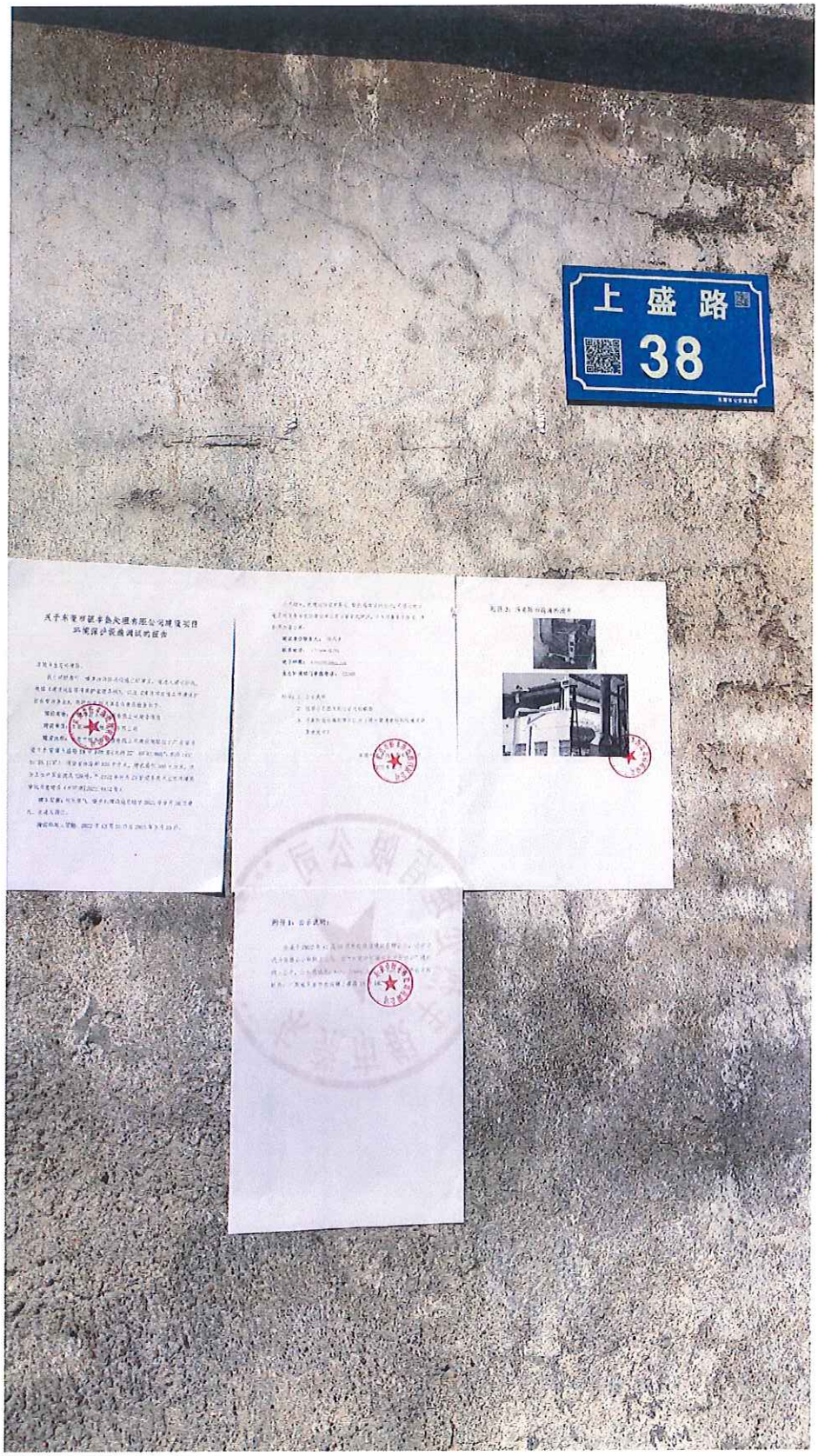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FNA67X

名称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银丰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38号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3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8432号

关于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38号101室进行建设，项目年产五金模具720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淬火、回火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

—2—

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

附件三 设计方案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3
二、设计依据.....3
三、设计原则.....4
四、设计范围.....4
五、设计目标.....5
六、设计参数.....5
七、治理工艺.....6
八、设计参数及选型.....8
九、事故处理.....8
十、处理效果.....9
附件.....9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300 ㎡，建筑面积 300 ㎡，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五金模具为 720 吨。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该废气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环保要求作出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78）》；
4.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6.厂方有关的废气净化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委托；

7.厂方提供的车间平面图；

8.厂方提供的有关生产工艺的技术参数；

9.同类生产工艺的有关数据及工程实践经验；

10.《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11.《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三、设计原则

1.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在保证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投资降低动作成本；

2.风机、油雾净化装置等主要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良产品，并经甲方认可；

3.非标设备应符合国家或作业相关规范，并保证性能稳定、外表美观；

4.管道设备应采取必要防腐措施，延长使用寿命。

四、设计范围

1．油雾净化装置等净化设备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2．废气抽排系统以及与油雾净化各设备连接的管道的设计、采购、制作与安装；

3．组织环保部门的方案评估、技术监督及竣工验收。

五、设计目标

1.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净化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净化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操作简便、故障率低。

3.整体设计合理可靠，符合简洁、美观的原则。

六、设计参数

1.处理风量：根据到车间实地了解，现为产生的废气设计一套风量为 9000m³/h/套的“油雾净化装置”的废气处理装置。

2.有害成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执行标准：

a.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b.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七、治理工艺

1.工艺选定

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低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时废气中可燃烧的物质含量较低，不适用于冷凝法、膜分离法和燃烧法等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热处理（淬火）工艺产生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油雾净化器；油雾净化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油滴颗粒物，所以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2.设计工艺流程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油雾净化装置→风机→达标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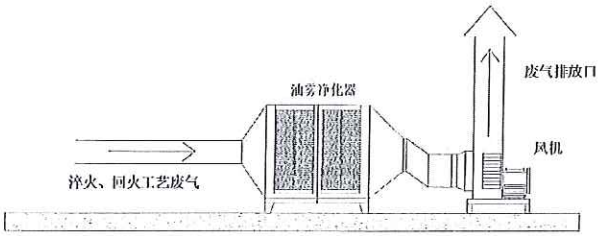

图 7.2.1 工艺流程图

6

3.工艺说明

废气先由车间收集系统进入收集管道到引风机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在油雾净化装置的净化工艺流程后，废气得到净化，排出的废气量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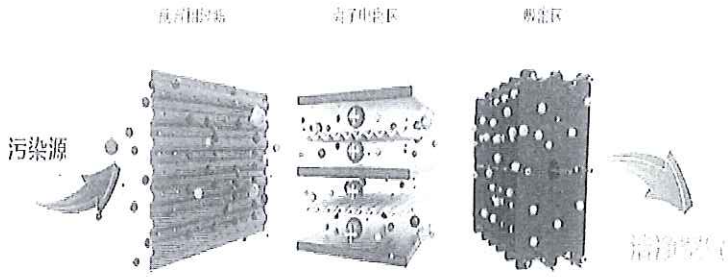

图 7.3.2 净化示意图

油雾净化法较为成熟，其处理效率较高，应用效果较好，因此具有技术可行性。

4.特点

（1）采用滤网纤维作为材料，易于清洗及维护，使用寿命长，净化效率较高；

（2）采用集中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操作过程实现简单化，运行过程稳定、可靠；

（3）设备运行时噪音小，阻力小，运行成本很低；

八、设计参数及选型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量：**9000m³/h** /套，**1** 套)

1.油雾净化装置

外形尺寸：825×840×690 （mm）

处理能力：9000m³/h

机芯：4K-2

数量：1 套

2. 风机

型号：CF-2.5A	型号： 4-72C
功率：0.55KW	功率： 7.5KW
流量：2200m³/h	流量：9000m³/h
数量：1 套	数量：1 套

九、事故处理

1. 油雾净化装置等设施根据现场情况定期进行清洗，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滤芯更换周期为 6-8 月。

3.厂方应在定期内对整套设施进行维护。

十、处理效果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净化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附件

1.工艺流程图

2.工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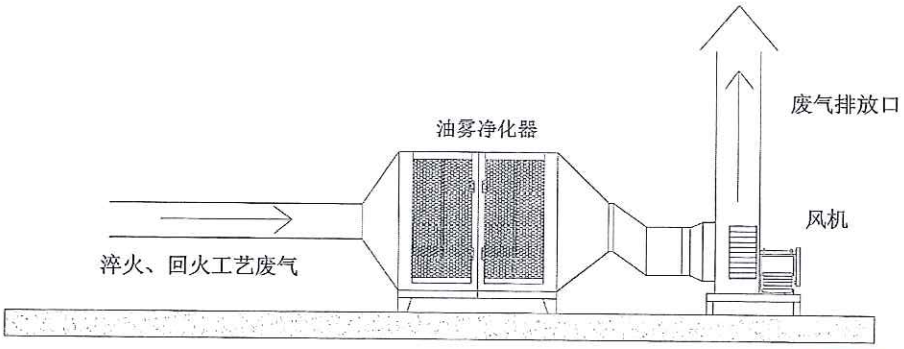

会签	
工艺	
建筑	
结构	
电气自控	

工程名称	东莞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审定		设计		图号	
审核		制图		设计号	
项目负责	工艺流程图	描图		阶段	
专业负责		校核		专业	
				比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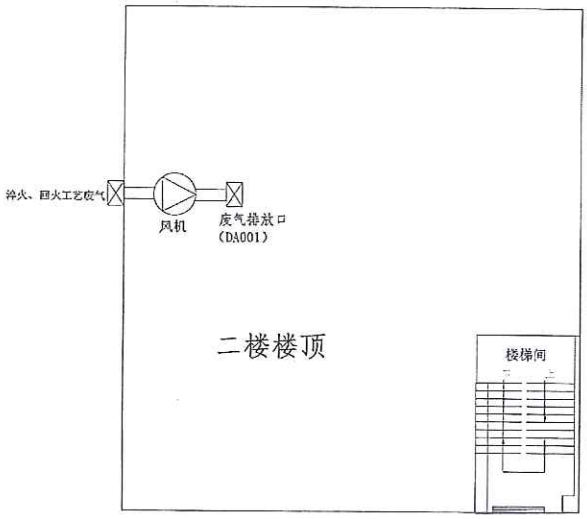

会签	
工艺	
建筑	
结构	
电气自控	

工程名称	东莞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审定		设计		图号	
审核		制图		设计号	
项目负责	平面布置图	描图		阶段	
专业负责		校核		专业	
				比例	
				日期	

附件四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09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莲峰新路 189 号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

1.1 本合同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及数量计算：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预处理量(吨/年)
1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废包装材料	0.02 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按批次计算处置，双方执行完合同后，再后续合同。

2.2 该合同期履行限为 壹 年，自 2023年02月13日起至2024年02月12日止。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及乙方入厂磅单确定。在《工业固废转运联单》与乙方入厂磅单数量差额不超过 2 %时，依据《工业固废转运联单》确认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差额超过 2 %时，采用以下第 a 项计量方式：

a. 依据乙方入厂磅单；

b. 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于_2_日内到乙方现场核实，逾期不核实视为确认乙方入厂磅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4.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甲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4.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袋或标准桶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4.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同时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6.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进行结算：

（1）按包年方式结算：双方签订合同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合同费用，

（2）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一下个月。

6.3 若不需发票则现金或转账支付；若需要发票，甲方需支付 6%的税金，转入乙方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6.4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双方约定

7.1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固体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7.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体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5__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7.4 合同中约定的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5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

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7.6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_3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邮件之日为送达。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316635786	电话：1390269987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计价及付款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合同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服务费	1份		1年有效期
	合计人[illegible]元整（大写：[illegible]）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illegible]

2、本合同不[illegible]

费支付费用给乙方；

3、处理数量按照过磅及称量的重量结算；

4、此附件为结算依据，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illegible]。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31663478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90269879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般固废回收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7559号

关于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莲峰新路189号（北纬: 22°52'45.18"，东经: 113°49'38.97"）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及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万吨/年、回收及破碎废旧塑料5万吨/年，允许设置打包机2台、破碎机2台等生产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5384号

关于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项目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我局对你单位申请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莲峰新路189号，2019年建设项目通过环保审批（东环建〔2019〕17559号），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及破碎的加工生产（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生产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

存场所。

三、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该项目报告表和《关于东莞市鸿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7559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四、要求

（一）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此次验收外的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并由你单位及参加验收相关人员、专家依法承担责任。对自行验收中存在造假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查处，并对参加验收的人员及专家进行通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2日

—2—

附件六 危险废物合同

富斯特	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Firs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号：FIRST-2023-01-09-0030

甲方：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乙方：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常横路 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及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备注
1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8287	以下空白
2	废空压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捆绑	0.01	
3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4	废抗磨液压油罐	900-249-08	固态	捆绑	0.171	
5	废抗磨液压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404	
6	废润滑油罐	900-249-08	固态	捆绑	0.005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5	
合计：					2.7687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不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等，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以便乙方安全收运。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预防意外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甲方产生非本合同内的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收集处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可分开报价拟定合同或补充协议，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七)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C、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D、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E、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实施收运。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乙方确保废物收集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

（一）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 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由乙方负责装运，甲方提供标准的装卸用叉车协助；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 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三）甲方应当提前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并提供乙方收运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打

包图片、平台二维码、甲方导航定位等，且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四）废物交接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废物交接相关职责

①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废物检验

①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_3_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1、实际交接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2、实际交接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3、实际交接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③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②约定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 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 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 费、危险废物处理收集服务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 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五条 回收处理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结算标准》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或付款截图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甲方开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FNA67X	91441900MA54HEQR7N

开户行：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银行账户：	/	529000013265560
开票信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横路 142 号 1 栋 1 单元
电话号码：	/	0769-82834170

第六条 免责事由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 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三)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2 日止，共 1 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顺锋
联系电话：13316637786	联系电话：13712961364
	客服热线：0769-82834170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结算标准

合同号：FIRST-2023-01-09-0030

甲方：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服务费用：

（一）收集服务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1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8287		以下空白
2	废空压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捆绑	0.01		
3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4	废抗磨液压油罐	900-249-08	固态	捆绑	0.171		
5	废抗磨液压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404		
6	废润滑油罐	900-249-08	固态	捆绑	0.005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5		
合计					2.7687		

1、合同预付
出 0.2 吨超
预付款不予
内开具增值
2、若实际收
取收集服务
3、以上报价

（二）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米	7.5	■元/车次 □元/吨	2400	以下空白
2	厢式车	9.6米	10.0	■元/车次 □元/吨	2600	

1、本司委托的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核定载重量。
2、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废物运输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超过【1】次的或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运输费标准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3、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甲方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废物运输，乙方不再提供免费的运输服务。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近七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　安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常横路142号1栋1单元

经营设施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常横路142号1栋1单元(北纬22° 59'38.81"，东经 113° 59'12.5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东莞市范围内收集、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300吨/年（最大贮存量10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4-08，900-209-210-08，900-214-08，900-216-221-08，900-249-08）4000吨/年（最大贮存量[illegible]），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500吨/年（最大贮存量50吨），精（蒸）馏[illegible]（HW11类中的252-009-11，772-001-11，900-013-11）200吨/年（最大贮存量10[illegible]），[illegible]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3-12，900-250-253-12，900-255-12，[illegible]）300吨/年（最大贮存量88.33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illegible]，900-014-016-13，900-451-13）3000吨/年（最大贮存量150吨），感光[illegible]（HW[illegible]266-010-16，231-002-16）2500吨/年（最大贮存量125吨），表面[illegible]（HW[illegible]336-050-064-17，336-066-069-17，336-101-17）1100吨/年（最大[illegible]），含[illegible]（HW21类中的193-001-002-21，336-100-21，398-002-21）3000[illegible]（最大贮存量[illegible]），含[illegible]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500吨/年（最大贮存量16.67吨），[illegible]（HW34类中的[illegible]001-34，398-005-007-34，900-300-34，900-302-[illegible]，900-349-[illegible]吨/年（最大贮存量17吨），废碱（HW35类中的261-059-35，193-003-35，900-[illegible]，900-399-35）100吨/年（最大贮存量7吨），石棉废物（HW36类中的302-001-36，[illegible]-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032-36）200吨/年（最大贮存量[illegible]），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4-046-49）4500[illegible]（最大贮存量150.03吨），共24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22.33吨）。#

编　　号：4419000008

发证机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7月18日

有效期限：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5月28日

附件八 监测报告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191912437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P20221221（0002）-05

受 检 单 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受 检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检 测 类 型： 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 共 12 页

1.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
废气（有组织）	浮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浮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无 C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523125

一、检测概况：

1.1 概况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北纬 22°48'11.080"，东经 113°46'35.110"）

①项目年产五金模具 720 吨；

②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

2023.02.10 监测期间工况：80%

2023.02.11 监测期间工况：85%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委托编号	221222-01	
采样日期及气象参数	2023.02.10	天气状况：晴　温度：19.9℃~22.5℃　相对湿度：37%~43%　大气压：100.9kPa
	2023.02.11	天气状况：晴　温度：20.7℃~24.2℃　相对湿度：40%~49%　大气压：101.0kPa
采样人员	郭子雄、黄建明、陈小燕、杨昊麟、曾祥德	
检测人员	郭子雄、黄建明、陈小燕、杨昊麟、曾祥德、朱海潮、胡天华、郭仲钊	
检测周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02 月 17 日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性状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3.02.10）	pH（无量纲）	7.0	6.8	7.1	7.0	7.0	6.5~9	达标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1 天 4 次）
	悬浮物	77	85	71	91	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6	198	208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29	107	109	115	300	达标	
	氨氮	33.3	36.6	34.1	32.0	34.0	45	达标	
	总磷	1.64	1.45	1.74	1.56	1.60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57	0.585	0.685	0.816	0.711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3.02.11）	pH（无量纲）	6.9	6.9	7.1	7.0	7.0	6.5~9	达标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1 天 4 次）
	悬浮物	76	74	81	78	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	230	215	208	2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28	116	106	124	300	达标	
	氨氮	37.3	40.1	38.0	35.4	37.7	45	达标	
	总磷	1.45	1.75	1.65	1.46	1.5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6	0.707	0.782	0.645	0.695	20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

2.2 废气

2.2.1 淬火、回火工序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Nm^3/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02.10 第 1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5.3	8.9×10^{-2}	3534	/	/	/
		非甲烷总烃	5.46	1.9×10^{-2}	3534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550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4.4×10^{-3}	4550	120	4.2*	达标
2023.02.10 第 2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9.4	0.11	3714	/	/	/
		非甲烷总烃	5.51	2.0×10^{-2}	3714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340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3	4.0×10^{-3}	4340	120	4.2*	达标
2023.02.10 第 3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1.9	7.6×10^{-2}	3488	/	/	/
		非甲烷总烃	4.93	1.7×10^{-2}	3488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423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	4.1×10^{-3}	4423	120	4.2*	达标
2023.02.11 第 1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1.1	0.11	3642	/	/	/
		非甲烷总烃	5.16	1.9×10^{-2}	3642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493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4.3×10^{-3}	4493	120	4.2*	达标
2023.02.11 第 2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4.2	8.6×10^{-2}	3554	/	/	/
		非甲烷总烃	5.68	2.0×10^{-2}	3554	/	/	/

接上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Nm³/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11 第 2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235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4	4.0×10^{-3}	4235	120	4.2*	达标
2023.02.11 第 3 次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8.9	0.11	3694	/	/	/
		非甲烷总烃	5.44	2.0×10^{-2}	3694	/	/	/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4358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	3.9×10^{-3}	4358	120	4.2*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排气筒高度：15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6.根据 GB/T 16157-1996 修改单规定，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故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7."*"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2.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7	0.39	0.47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73	0.71	0.6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65	0.59	0.61		
		下风向监控点 4#	0.76	0.75	0.78		
2023.02.1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6	0.205	0.218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535	0.583	0.49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602	0.525	0.550		
		下风向监控点 4#	0.556	0.541	0.570		
2023.02.1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43	0.46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69	0.72	0.72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62	0.64		
		下风向监控点 4#	0.79	0.75	0.78		
2023.02.1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05	0.202	0.23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543	0.526	0.54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560	0.547	0.548		
		下风向监控点 4#	0.583	0.562	0.581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2.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0.86	0.88	0.87	6	达标
2023.02.1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0.83	0.86	0.85	6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2.1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57	47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57	48			达标
2023.02.1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57	4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57	46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三、检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为废水排放口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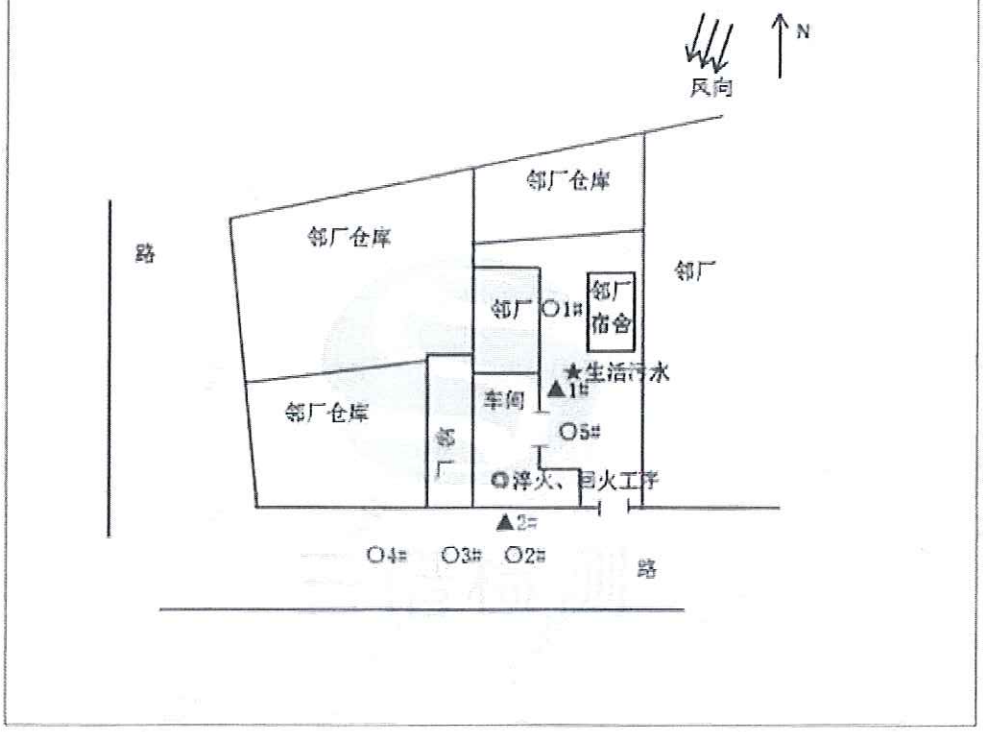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3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³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035	7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五、检测结论：

1、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

6、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2023.2.17

*****报告结束*****

附件九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900MA54FNA67X001P

单位名称：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书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FNA67X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 抗磨液压油 MSDS 报告

SINOPEC | 长城润滑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HF-2 68抗磨液压油		
化学品英文名	HF-2 Antiwear Hydraulic Oil 68		
产品代码	60112273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适用于低、中等负荷条件下工作的液压系统的润滑。		
制造商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5
企业应急电话	00-86-400-810-9886	传真号码	00-86-10-82410856
网址	http:// sinolube.sinopec.com/		
电子邮件	如果您有关该 MSDS 内容的相关质询，请发电邮联系 csc.lube@sinopec.com		
生效日期	2012-12-20		

2)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无危害
GHS标签要素	
符号	无符合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害说明	物理性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健康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健康危害物质。 环境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环境危害物质。
GHS预防措施说明	
预防措施	无预防用语
事故响应	无预防用语
安全储存	无预防用语
废弃处置	无预防用语
不影响分类的其他危害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主要症状和应急综述　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产品不会危害健康，过度接触可能会对眼睛、皮肤、呼吸等产生刺激性。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3) 成分/组成信息

配方说明　本产品为混合物，主要成分包括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和石油添加剂。

化学物质名	cas编号或识别编号	EC编号	含量，wt%
精炼矿物基础油	混合物	---	90-99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68649-42-3	272-028-3	0.3-0.6

4)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不同接触方式的处置

吸入　无需医疗急救。如有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脱去污染的衣物，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肥皂、清水清洗。在重复使用前彻底清洗衣物及鞋子。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用水冲洗15分钟-20分钟。必要时就医。

食入　除非吞服大量，一般不需要进行医疗急救。作为预防措施，建议就医。

主要症状(急性/迟发效应)　在温度较高情况下长期吸入油雾或蒸汽可能导致呼吸器官发炎，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导致刺激或皮肤发炎，眼睛接触可引起对眼睛的轻微刺激，大量食入可能引发肠胃发炎、呕吐、腹泻。

5)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本产品闪点大于180℃，不属危险品。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洒水或喷雾、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砂土仅适用于小型火灾。

燃烧时产生的有害物质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合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解成分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切勿喷水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设备　在密闭空间内接近着火点时必须佩带呼吸装置。

6) 泄漏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物质。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

关于处置信息，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13章。请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或国家法规。

应急处置程序	切断火源，立即联系作业人员，让无关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水体等空间。遵守相关消防程序，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到皮肤和眼睛。
环境保护措施	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前，尽可能将溢出的物质限制住。少量泄漏，使用木屑、沙、泥土或其他吸附剂收集溢漏液，并放置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内等待处理；对于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确保其不流入下水道、河流、水源和低地。溢出物质置于适当容器中处理。对土壤和植物有污染时，要报告相关部门。 废弃物的处置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13章。
消除方法	大量泄漏时用真空泵抽到容器中，少量泄漏可用木屑、沙、土、吸油棉或其他吸附剂阻止扩散并装入密封容器中处理。陆路泄漏，采取保护措施切断污染源，将对地表水的污染减小到最低。水路泄漏，立即用拦油索阻止流失的油分，警告邻近的船只，必要时使用合适的分散剂。 应将无法处理的严重溢漏事件通报地方当局。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一般预防措施	避免长时间或重复性地与皮肤接触，接触后彻底清洗。若存在吸入蒸汽、喷雾或烟雾的危险，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装置。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卸200升桶装产品时，应穿保护鞋。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封，不要储存在敞开或没有标签的容器中。储存条件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强氧化剂、火种、热源和易燃物。常温贮存。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勿切割、焊接，勿暴露在高温、火焰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高精炼矿物油职业暴露极限容许浓度 美国ACGIH： STEL： 10mg/m^3 形式：矿物油雾

	TWA： 5mg/m^3 形式：矿物油雾
	中国MAC：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确保空气中相关物质的浓度低于标准规定。
个体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请咨询个人防护设备供应商。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佩带呼吸防护用具。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油雾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相关人员健康的水平，需选择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具体内容请咨询呼吸保护设备供应商。
手防护	使用耐油性、耐化学性的防护手套。建议使用丁腈橡胶、氯丁橡胶、聚氯乙烯手套。及时更换受污染的手套。操作后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防护	如果可能发生飞溅，请使用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放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9) 理化特性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
气味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pH值	不适用的
熔点	不适用
倾点	-18℃（典型值）
初沸点	>280℃（估计值）
闪点	230℃（开口杯）（典型值）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汽压	<0.5Pa@20℃（估计值）
蒸汽密度	>1(空气=1)
密度	0.84 - 0.93 kg/l（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6(估计值)
自燃温度	>320℃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黏度	61.2 mm^2/s – 74.8 mm^2/s @40℃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接触
应避免的条件	极端温度，阳光暴晒，接触强氧化剂、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物	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预期毒性低。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 LC50>10g/m^3(鼠)
皮肤刺激或腐蚀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发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
吸入危害	吸入蒸汽或油雾可能会感到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预期不是皮肤致敏物质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诱变危险
致癌性	此产品中浓度大于0.1%的成分，不属于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者协会(ACGIH)、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或欧洲委员会（EC）已确认的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预期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预期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预期危害
额外信息	用过的油含有在使用过程中累积的有害杂质。此有害杂质的粘度和成分根据使用的过程而有所区别。处理时可能存在损害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用过的油要小心处理，尽可能避免接触皮肤。在动物试验中，持续接触用过的发动机油，会导致皮肤癌。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没有相关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预期不容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含具有生物累积的潜在组分。
土壤中的迁移性	如果进入土壤，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应当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或由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集中处置。
容器的处置	应当尽可能由获取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处置。

附件十一：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天）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1	2023.2.10	五金模具	2.4 吨/天	1.92 吨/天	80%
2	2023.2.11	五金模具	2.4 吨/天	2.04 吨/天	85%

特此证明！

企业盖章：

日 期：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书丰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书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盛路 38 号 1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电机转子 800 吨、偏心轮 752 吨和齿轮箱 75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五金模具 72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2〕84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30				竣工日期	2022.9.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441900MA54FNA67X001P		
	验收单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2.10：80% 2023.2.1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银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4FNA67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